

# 2024 年汕头市惠企政策 选编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印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 1.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重点产业在职正高级工程师生活补助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23〕20号） .....1
- 2.汕头市金融工作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汕金〔2024〕1号） .....5
- 3.汕头市金融工作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汕金〔2024〕2号） .....16
- 4.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农农函〔2024〕100号） .....25
- 5.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工信〔2024〕85号） .....35
- 6.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国资〔2024〕

43号)	38
7.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24〕30号）	47
8.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支持汕头方便粉（粿条）产业化发展资金扶持措施（试行）》的通知（汕农农函〔2024〕345号）	57
9.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科〔2024〕84号）	61
10.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84号)	65

# 汕头市重点产业在职正高级工程师 生活补助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汕头市重点产业在职正高级工程师生活补助发放管理工作，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市发〔202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产业在职正高级工程师”（以下简称“正高级工程师”），是指在我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即：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玩具创意、大健康产业）企业取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正高级工程师生活补助申报的组织实施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 遵纪守法，政治坚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爱岗敬业，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 我市“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企业现有在职、全职引进或引进后取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在职、在岗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年龄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
3. 已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且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

## **第五条 申请材料。**

1. 汕头市正高级工程师生活补助申请表；
2. 正高级工程师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社保证明等材料；
3. 本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评审表，省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评审表、当地人社部门证明及其他等）；
4. 提供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或汕头人才金凤卡；
5. 人才承诺书（承诺知晓本办法规定申报条件、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无法履行劳动合同将全额退回补助）。

申报材料 1 一式两份，申报材料 2-5 一式一份，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校验（原件检验后退回），并由用人单位审核确认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单位印章。

## **第六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由正高级工程师所在单位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有关补助申报材料；其中，区（县）一级用人单位须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汇总后，书面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一级用人单位直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窗口报送相关材料。

2. 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函请市统计局审核已纳入我市“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企业名单，并汇总审核申报材

料，并提出拟发放补助对象；

3. 公示。拟发放补助对象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4. 审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审核和公示情况，集体讨论确定发放补助对象，并将意见反馈给用人单位。同意发放补助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将补助汇至人才个人银行账户。不同意发放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用人单位说明原因。

**第七条** 补助标准。对正高级工程师给予每人每年 4 万元生活补助，资助期 5 年。生活补助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正高级工程师同时符合多项生活补助申报条件的，按照享受补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同一人不得重复申请多项生活补助。

**第九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录入诚信档案，追回补助资金，5 年内不得享受我市各类人才优惠政策，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享受生活补助的正高级工程师，在我市企业就职未满 5 年自行离职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不再享受后续生活补助。对于正高级工程师在市内单位之间流动的，经本人申请、由流入单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可继续享受生活补助。办理退休离职的正高级工程师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补

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需的生活补助费用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将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完成评估工作。

# 汕头市“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汕头市关于进一步改进金融生态环境的若干措施》（汕府〔2020〕140号）有关精神，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深化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支持缺乏有效抵押物的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加快发展，通过由市政府设立“政银保”项目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与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共同开展“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政银保”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所指的“政银保”融资合作模式是指通过制度创新，科学合理地安排银行、保险机构、借款人与政府等参与主体的责权关系，通过财政资金作为企业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入保险机构为缺乏有效抵押物的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其获得合作银行信贷的融资模式。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解放思想、立足创新，积极开展政银保贷款工作，创新政银保合作和金融服务模式，有效缓解我市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融资难问题，切实发挥金融在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上的重要作用。

（二）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坚持市场化运作，最终实现“政银保”商业化可持续发展。政府为金融机构管控风险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并提供保费补贴，银行机构充分发挥其资

金优势，按照信贷政策的标准和要求为企业提供信贷资金，保险机构充分发挥其资信优势、风控优势，挖掘优质小微企业等，为企业融资提供风险保障，三方紧密合作，为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

## 二、机构职责和分工

（三）由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运营管理方、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共同成立“政银保”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政银保”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工作，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政银保”项目专项资金运营管理方。

（四）市金融局：作为项目资金主管单位，牵头组织对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的遴选；负责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作为“政银保”项目专项资金运营管理方；协调市有关部门对违约企业的追索及赔付工作；跟进、督促各金融机构项目办理进度；组织开展宣传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筹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工作。

（六）合作银行：负责对“政银保”项目贷款进行调查和评估，对经审核办理“政银保”项目的企业发放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合作银行要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严格控制“政银保”贷款授信风险，确保资金用途，严控资金挪用。

（七）合作保险机构：负责开展“政银保”项目保险业务及

评估，定期向运营管理方提交已开具的保单资料。发生贷款逾期时，合作保险机构根据赔付机制进行赔付。

（八）运营管理方负责为“政银保”项目专项资金设立专户专账核算，运营管理方应负起资金代管责任，包括专项资金的接收、日常管理、风险补偿拨付等，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与资金安全，并定期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 三、融资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的设立和管理

（九）“政银保”项目所需资金从市政府 2021 年批准设立的“政银保”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后期专项资金视项目发展情况调整，风险补偿资金和保费补贴资金视实际使用情况统筹安排。

（十）“政银保”项目专项资金由市金融局管理，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运营管理方，由市金融局每年按“政银保”项目专项资金的 0.5% 以内按实安排运营管理方所需工作经费。

（十一）“政银保”项目专项资金账户由运营管理方在合作银行开设专户存放，按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原则封闭运行。

（十二）运营管理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每季度产生利息及时上交市财政，不得挪用专户资金。项目结束应按规定组织对项目经费进行财务决算，并将结余专户资金及利息全额足额上交市财政。运营管理方每季度

向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报送项目运行、账户余额相关情况，保障资金安全。运营管理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账户管理职责，如发现有擅自挪用资金的情况，取消其资格并追责。

（十三）“政银保”项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投资、支用、垫付；专户不得提取现金或者存放。

#### **四、支持对象及贷款用途**

（十四）“政银保”主要支持对象为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小微企业定义需符合工信部门发布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在汕头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经营满 1 年以上且依法纳税；

3. 符合银行、保险相关授信和承保条件要求，信用良好。

（十五）贷款用途要求：应当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性用途、归还汕头市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消费、委托贷款、并购贷款、购买有价证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金融信贷政策禁止进入的领域和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 **五、融资额度**

（十六）贷款规模。鼓励合作机构“政银保”存量贷款规模为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 30 倍以上。

（十七）同一借款人在一个贷款周期内，在不同合作银行贷

款允许享受“政银保”项目的额度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100 万元；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800 万元。

（十八）贷款还款方式可以采取逐月或按季付息、分期偿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或本金随借随还的方式进行操作，具体由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商定。

## 六、贷款发放

（十九）贷款期限和利率。贷款期限方面，原则上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条件下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当企业运行正常且向合作金融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继续办理，并向资金运营管理方报备。延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方面，在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原则上不超过 LPR+165 个基点。

（二十）保险期限同贷款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费率不高于贷款本金的 1.6%，根据投保人资信状况进行调整。在办理“政银保”业务时，保险费由借款人一次性交清，再由保险机构向专项资金申请保费补贴。其中，对首次申请“政银保”项目的借款人给予全额保费补贴，对非首次申请项目的借款人给予 50%的保费补贴，借款人保费补贴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本实施方案公布之日以前，借款人已申请并领取保费补贴达 13 万元的，不再给予保费补贴，已超出部分不予追回。

（二十一）“政银保”项目审核办理流程如下：

1. 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向合作保险机构或合作银行机构

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会报表、上年度纳税证明等），在收齐企业申报资料后，合作保险机构、合作银行将共同启动贷款审核。

2. 合作保险机构、合作银行机构在完成企业尽职调查并分别独立审核初步通过后，合作保险机构出具同意承保书面材料、合作银行出具贷款审批结果书面材料，并向企业提供包含贷款金额、还款方式、担保措施等具体内容的贷款方案。

3. 合作保险机构根据银行贷款方案，对企业贷款进行承保，出具“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保单，合作银行在收到“政银保”贷款保单后为借款人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

4. 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合作银行及时向合作保险机构提供本金偿还凭证复印件作为其解除保险责任的证明。

5. 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机构完成放款手续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合同、保单等资料复印件报“政银保”运营管理方备存。

6. 运营管理方、合作银行及保险机构三方建立协调机制，商议有异议的项目及需要协调的其他事项，必要时提交“政银保”工作小组。每月上旬三方对上月末的“政银保”合作贷款情况进行核对。

#### （二十二）保费补贴申请

保险机构每月归集借款人保费情况后向“政银保”运营管理

方申请保费补贴，保证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运营管理方接受保费补贴申请核查无误后于1个月内拨付至保险机构并定期对其进行审查，保险机构将收到的保费补贴对应返还给借款人。

合作银行应及时跟进“政银保”贷款状态，当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或提前取消贷款额度时，需及时通知保险机构及第三方运营管理方，并及时启动退保流程，向保险机构解除保险合同。合作保险机构应按提前退保有关要求退还对应保费，并保障相应的补贴资金退回运营管理方。

## 七、风险共担及赔付机制

（二十三）“政银保”项目实行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合作，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以政府投入的风险补偿资金为后盾，以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以保证保险为保障的“政银保”合作贷款体系，为解决汕头市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贷款难问题构筑融资平台。“政银保”贷款发生的本金的逾期违约由政府、合作保险机构、合作银行三方约定承担。

（二十四）运营管理方每季度初按各合作银行上季度的“项目分配系数”分配风险补偿资金至各银行风险补偿资金账户，具体为：

1. 各合作银行的项目分配系数=上季度末该银行“政银保”存量贷款余额/汕头市“政银保”存量贷款余额\*50%+该银行“政银保”存量贷款笔数/汕头市“政银保”存量贷款总笔数\*50%；

2. 各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账户留存金额=政银保风险补偿资金池总额（不扣除已从该资金池赔付金额）\*该银行的项目分配系数-已赔付该银行风险补偿金额。

（二十五）当借款人欠息连续达两个月以上或贷款到期后1个月内未偿还本金，银行追索未果的，若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事，银行可向合作保险机构提出索赔，合作保险机构在收到银行索赔申请且理赔资料齐全后启动理赔流程并向银行进行赔付。

（以下“年度”均指自然年，“保费”均指“政银保”项目产生的保费）。

1. 保险机构年度赔付总额以当年实收保费的180%为限。同一年度内，不同银行向同一保险机构索赔，银行索赔限额根据各银行在该保险机构的年度保费占比确定，赔偿限额为银行在该保险机构的年度实收保费的180%，各银行在该保险机构的赔偿限额互不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逾期时间与贷款起保时间不在同一年度的，

保险机构以贷款起保年度计算赔付上限，逾期的贷款本金由保险机构和银行按照80%:20%进行风险共担。

（2）贷款逾期时间与该贷款起保时间在同一年度的，

保险机构以贷款起保的上一年度计算赔付上限，逾期的贷款本金由保险机构和银行按照80%:20%进行风险共担。

（3）合作“政银保”项目未满一年的保险机构，按合作当年度截至理赔上一月份的保单实收保费的180%计算赔付上限，

逾期的贷款本金金额保险机构和银行按照 80%: 20%进行风险共担。

2. 当银行在对应保险机构的赔偿金额达到上述赔付上限时，保险机构不再承担赔偿责任，改为由银行机构及保险机构真实、准确地向运营管理方提出风险补偿申请，逾期本金扣除保险和银行按照第 1 点共担的总金额后的部分，政府（专项资金）和银行按照 80%: 20%进行风险共担。

3. 每年每家银行可享受政府共担的风险补偿额度最高以其放款当年发放贷款金额的 10%为限，且不超过各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账户内余额。

4. 银行负责按有关协议依法追索欠款，保险机构需积极配合，追索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银行、保险、政府（运营管理方）三方承担风险比例返还至三方账户。

## 八、预警与叫停机制

（二十六）当项目贷款逾期率超过 4%时，合作银行将向运营管理方、合作保险机构发出预警告知。

（二十七）当整个项目贷款逾期率超过 5%时，本年度所有合作机构的“政银保”项目终止办理。

当发生银行在保险机构的赔偿额度达到（二十五）条所述赔付金额上限时，该银行与相应保险机构双方之间的本年度“政银保”项目终止办理。

“政银保”项目终止办理后发生的贷款本金逾期，各方仍按

上述（二十五）条约定方式分担。

## 九、合作金融机构的遴选及确认

（二十八）由市金融局会市财政局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遴选合作金融机构。具体条件如下：

### 1.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1）汕头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各商业银行在我市设立的市分行（支行），设立时间不少于2年。

（2）具备良好的普惠金融基础，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及规模优势比较突出。

（3）近3年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原则上不高于5%。

### 2. 合作保险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汕头市设立的保险机构市级分/支公司，设立时间不少于2年。

（2）具备良好的小微企业合作基础，小微企业保险户数及规模优势比较突出，具有服务小微企业的人员及网点优势。

（3）具备良好的普惠金融基础，具有独立风控团队并至少有5年以上的风控工作经验；具备二年以上运营贷款保证保险及服务政府项目经验。

## 十、附则

（二十九）各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要加强沟通、紧密合作，利用各种渠道加大对“政银保”项目的宣传推广。同时要加强对借款人资信审查，确保符合条件，任何单位不得弄虚作假、骗取、

截留补贴资金，违反规定的，由市金融局追缴已拨资金，并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十）本实施方案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

（三十一）本实施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 年度发生符合“政银保”项目的贷款均可按本实施方案申请享受政策；本实施方案有效期届满后，专项资金风险补偿仍可追溯至项目实施期间放款的“政银保”业务。

（三十二）实施方案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 汕头市“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金监〔2019〕5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1〕1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效能，通过政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三方合作共同开展“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以下称“政银担”项目），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主体的融资担保服务力度，通过财政资金作为借款人的担保费补贴，为没有抵押物或抵押物不足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增信，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防范风险为目标，开展“政银担”项目。通过明确对象范围、专项补贴标准，整合政策资源，加强风险防控，提高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为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

## 二、机构职责和分工

（一）由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运营管理方、合作银行、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共同成立“政银担”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共同

负责“政银担”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工作。

（二）市金融局：作为项目资金主管单位，牵头组织对合作银行、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资质的审核；负责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作为“政银担”项目运营管理方；协调市有关部门对违约企业的追索及赔付工作；跟进、督促各金融机构项目办理进度；组织开展宣传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筹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工作。

（四）合作银行：负责对“政银担”项目贷款进行调查和评估，对经审核办理“政银担”项目的企业发放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合作银行要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严格控制“政银担”贷款授信风险，确保资金用途，严控资金挪用。

（五）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负责开展“政银担”项目贷款业务及评估，定期向运营管理方提交已开具的担保资料。发生贷款逾期时，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根据赔付机制进行赔付。

（六）运营管理方：负责“政银担”项目资金的接收、日常管理、担保费补贴的审核及拨付等，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与资金安全，并定期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 **三、合作贷款项目资金的设立和管理**

（七）设立“政银担”项目资金，年度安排资金不少于1200万，用于为本市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银行贷款（年度新增或续

贷)时,融资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1.0%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担保费补贴,最长补助一年。由市金融局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下一年度项目储备,研究提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计划并编制资金目录清单,随同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报批。市财政局结合市级财力情况,参考上年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储备等情况,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并按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

(八)“政银担”项目专项资金由市金融局委托运营管理方进行运营。

(九)运营管理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做好资金管理工作。项目结束应按规定组织对项目经费进行财务决算,并将结余账户资金及利息全额足额上交市财政局。严格按照约定履行账户管理职责,每季度划拨补贴资金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报送项目运行、账户余额相关情况,不得私自挪用账户资金,如发现有擅自挪用资金的情况,有权取消其资格并追责。

(十)“政银担”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投资、支用、垫付,银行账户产生的有关费用除外;账户不得提取现金或者存放。

#### **四、支持对象及贷款用途**

(十一)“政银担”项目主要支持对象为汕头市行政区域内缺乏抵押物或抵押物不足值的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主体。

上述所称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主体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切实支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范围认定。同时,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汕头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依法经营满1年以上且依法纳税;

2. 符合银行、担保相关授信和承保条件要求,信用良好。

(十二) 贷款用途要求: 必须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得用于消费、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 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 **五、贷款规模、利率、额度、期限、还款方式**

(十三) 贷款规模。“政银担”年度贷款规模控制在融资担保费补贴资金规模的100倍以内。

(十四) 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可在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浮不超过LPR+165个基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结合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放“政银担”贷款。

(十五) 贷款额度。借款人在一个贷款周期内, 在不同合作银行贷款累计总额不能超出如下额度: 小微企业贷款总额800万元; “三农”主体贷款总额500万元。

(十六)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十七) 贷款还款方式可以采取逐月或按季付息、分期偿还

本金或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或本金随借随还的方式进行操作，具体由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商定。

## 六、担保费补贴

（十八）合作融资担保机构为借款人提供贷款项目担保时，融资担保年度综合费率不超过贷款金额的 1%。具体申请金额如下：

1. 担保期限 1 年（含）以上的，申请担保费补贴金额=银行放款金额×融资担保年度综合费率（1 年期）；

2. 担保期限不足 1 年的，申请担保费补贴金额=银行放款金额×担保合同天数÷365×融资担保年度综合费率（1 年期）；

3. 当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或提前取消贷款额度时，需及时终止担保合同。若借款人提前终止担保合同，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实际履行担保期限未满 1 年且提前解保超过 30 天（含）的，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应按提前解保天数计算补助资金，并按原资金拨付途径退回。

（十九）除贷款利息和融资担保费外，合作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评审费、资料费、手续费、反担保费等各种名义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 七、业务办理

### （二十）项目办理流程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合作银行或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提出书面“政银担”项目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证、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会报表、上年度纳税证明等），合作银行或合作融资担保机构互相知会对方，共同启动贷款审核。

2. 合作融资担保机构会同合作银行开展尽调，双方就贷款金额、还款方式、担保措施等内容的具体贷款方案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出具同意“政银担”合作贷款担保确认函（或放款资料）。

3. 合作银行在收到“政银担”合作贷款担保确认函（或放款资料）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 合作银行和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完成放款手续后，应于当月归集放款资料，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合同、融资担保协议等资料复印件报运营管理方备存。

5. 运营管理方、合作银行及融资担保机构三方建立协调机制，商议有异议的项目及需要协调的其他事项，必要时提交“政银担”工作小组。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三方应对上季末的“政银担”合作贷款情况进行核对。

6. 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合作银行及时向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本金偿还凭证复印件或担保责任终止通知书作为其解除担保责任的证明。

#### （二十一）融资担保费补贴申请流程

1. 申请。每季度结束后，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对上季度新增（含续贷）的“政银担”合作贷款业务进行审核汇总，撰写资金申请

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前连同相关辅证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运营管理方。

2. 审核。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归集借款人担保费情况后向运营管理方申请担保费补贴，保证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借款人融资担保费补贴申请由合作融资担保机构代收代付，市金融局不直接接受借款人补贴申请。

申报辅证材料包括：《汕头市“政银担”合作贷款代收融资担保费申请表》（原件），业务涉及的融资担保协议、银担保证合同、担保费发票、银行放款凭证、上季度已返还借款人担保费补贴的清单及银行凭证（复印件）。

3. 拨付。运营管理方核实补贴金额无误后于 1 个月内在市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中，划拨资金至符合申报条件的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将收到的担保费补贴对应返还给借款人。

## 八、合作金融机构条件

（二十二）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设立时间不少于 3 年的汕头市地方法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或在汕头市设立分支机构时间不少于 3 年的广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

2. 具备良好的普惠金融基础，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主体贷款户数及规模优势比较突出；

3. 近 3 年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直接融资代偿率原则上不

高于 5%;

4.《广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二十三)合作银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汕头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各商业银行在我市设立的市分行(支行),设立时间不少于 2 年;

2.具备良好的普惠金融基础,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户数及规模优势比较突出;

3.近 2 年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不良率原则上不高于 5%。

(二十四)合作金融机构向市金融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将组织由金融机构与运营管理方签订三方协议。

## 九、附则

(二十五)各合作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对借款人资信审查,确保符合条件,任何单位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截留补贴资金,违反规定的,由市金融局追缴已拨资金,并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六)本实施方案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

(二十七)本实施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 年度发生符合“政银担”项目的贷款均可按照本实施方案申请享受政策。

(二十八)本实施方案有效期届满,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

结合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财政资金状况进行研究协商，若需延期的，由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实施方案作进一步修订。

# 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汕市办知〔2019〕94号）和《中共汕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汕头市提振乡村产业助力产业强市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汕乡振组〔2022〕7号）要求，参照《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汕农农函〔2022〕254号）组织评审并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公布创建的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市级产业园”）。

本规定所称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是指汕头市财政局按市农业农村局公布（且纳入市级涉农资金项目库）的市级产业园创建名单，下达用于支持市级产业园建设的市级财政资金。市级产业园实施主体自筹资金不属于本规定管理范围。

本规定所称责任主体为市级产业园所在的区（县）人民政府。

本规定所称实施主体为市级产业园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包括

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经济实体等。其中，牵头实施主体 1 家，原则上应为农业龙头企业或在主导产业有较大影响力的头部企业（注册运营 2 年以上，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其他实施主体若干家，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期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含调整资金使用方案时新调整进来的实施主体）为已登记设立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与经营生产相匹配的人员、场地、资金、设备设施等资源要素条件；企业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65%；申报或新增时诚信守法经营，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第二章 目标与定位

**第三条 建设目标。**在第一轮产业园基本实现“一县一园一平台”基础上，以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为主攻方向，推动种养循环及适度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产业数字化，扶持和培育地方特色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建成一批高标准原料生产基地，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培育一批地方特色品牌，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先行区，县域富民兴村产业平台，产业园主导产业中的二三产业产值占其综合产值 50%以上，争取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适度增长；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产业园各实施主体通过各种利

益联结机制有效带动农户数增加 20%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提升；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多方投入、共享发展的建设格局。

#### **第四条** 产业园功能定位包括但不限于：

（一）突出高质量发展示范。坚持质量兴农，引领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从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加快现代技术与设施装备集成，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和装备，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突出农村创业创新孵化。通过土地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加快土地流转（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下同），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村承包地流转率。大力培育各类农业服务组织，搭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社会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大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社等经营主体在园创业创新，鼓励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大学毕业生返乡入园创业创新，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区。

（三）突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注重农产品品牌培育和打造，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延伸产业链，构建生产、加工、物流、销售、旅游、品牌、科技

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三章 资金审批与使用

**第五条** 按照每个市级产业园补助标准，市财政在产业园第一个建设年度安排 50%资金额度予以扶持。责任主体应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的第 13 个月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投入率、拨付率不得低于目标要求（结合本规定第十一条）。市农业农村局对完成绩效自评的市级产业园开展中期评估，根据中期评估结果，由市财政视情况适当差异化安排第二个建设年度资金补助额度。若因市级财政资金未足额及时下达，绩效自评时间可相应顺延。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给产业园所在地的区（县）财政局，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提请区（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六条** 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在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等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其他实施主体、根据市印发的工作方案、建设指引、绩效评价办法等，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提出市级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按程序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批。同一产业园内实施主体及其关联实施主体所分配的市级财政资金额度占比不超过 50%；同一企业（单位）已参与 2 个以上（不含 2 个）在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原则上不作为实施主体。

**第七条**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所管辖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

使用方案把关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市级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必须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年度足额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实施过程中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或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资金使用方案的，由责任主体根据建设目标和绩效目标自行调整，并按程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方案在建设期间调整不得超过两次（因审计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除外）。调整后，原则上投资总额和撬动企业投入总额不能减少、牵头实施主体不能变更、实施主体数量不能增加。

属于以下重大调整情形的，责任主体应进行综合评估、提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经责任主体组织实施主体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市农业农村局。

- （一）调整牵头实施主体的；
- （二）调整原申报方案确定的实施主体，涉及 3 家以上的；
- （三）产业园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幅度大于 20%以上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资金使用方案修改后办理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由责任主体审批、加盖公章的公函，附修改后的资金使用方案；
- （二）具体变更项目、资金情况（前后对照），详细说明变

更的理由；

（三）变更实施主体情况（企业登记注册、产业经营情况、基本情况简介等）；

（四）专家论证会论证意见。

**第九条** 实施主体按照建设任务和资金使用方案，依法依规使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招投标和采购的、应按程序组织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的招标和采购工作。

允许用于支持农业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冷链物流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等方面。

（一）农业生产及生态设施，主要指农业生产大棚、畜禽养殖栏舍（含楼房栏舍）、渔业生产设施和田头简易加工、包装、冷库、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畜禽粪污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等设施设备补助。

（二）土地流转费用，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一次性补贴3周年以内）。

（三）产业融合，主要指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及流通用房、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库、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四）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指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等行业公用平台方面补助。

（五）农业品牌，主要指产业园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产品品

牌宣传和打造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六) 贷款贴息，主要指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资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利息的补助。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该企业在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 50% (按基准利率或 LPR 计算)，贷款贴息补助时间最多不超过 3 周年。所获得贷款应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鼓励用于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金、数字农业、土地流转、支持联农带农等方面。其中，以财政投入折算村集体资产、入股产业化项目并参与分红 (简称资产折股量化) 等方式安排的财政资金，占市级补助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0%。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与撬动企业投入比例达到 1: 1.5 以上，公益性信息支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以折股量化方式投入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列入引导放大作用计算范围。

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牌坊门楼、亭台楼阁、停车场、路灯、市政道路，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 (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含农资、非农产品的生产原料等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 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规划编制、可研报告、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培训等管理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 (如农机购置补贴、高标准农田

建设补贴等)。

**第十条**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和各实施主体必须建立产业园建设项目专账。同一项目名称、执行不同内容的项目，要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设置项目明细账或项目辅助明细账。

各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审批手续执行，自筹资金也须取得合规票据。涉产业园项目资金，不得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支出结算。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原则上12个月内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投入率不得低于80%、区(县)财政拨付实施主体不得低于已投资部分的80%，22个月内应当使用完毕(质保金除外)，若因市级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使用完毕时间也相应顺延。各实施主体每月底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报牵头实施主体，牵头实施主体负责汇总，并于下一个月开始的2个工作日内向责任主体等报告，责任主体应落实专人、每月5日前以产业园进度统计表等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 责任主体应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监督措施，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实地核查；应依照绩效目标在实施期内的每一年度对所管辖产业园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

局、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 3 个月内，责任主体应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和区（县）级总体绩效评价，并将验收和总体绩效评价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责任主体自主验收通过的产业园组织开展市级验收和市级绩效评价，按要求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产业园建设进度快、成效好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优先安排市级及以上财政涉农项目资金。

**第十六条** 实施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责任主体取消其实施主体资格，并对外发布通报，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一）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中非法获益，其他严重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

（二）虚列投资完成额情况严重的；

（三）项目建成未投产运营且运营主体主动灭失（如注销工商登记等），或未满足投资回收就将财政资金形成的实物资产变卖套现的；

（四）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被责令取消资格的实施主体，同时取消该实施主体及其关联企业 3 年内申报市级及以上财政支农（含涉农）资金项目资格，区（县）农业农村等部门应认真把好关。涉及财政违

法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主体应责令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并统筹组织完成项目建设。

**第十八条** 产业园建设工作成效列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财政资金使用进度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产业园和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已根据《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及考核管理方案》（汕市农农〔2019〕230号）认定的市级产业园，可继续按原政策执行，原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4 日止。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汕农农函〔2019〕546 号）同时废止。

# 关于支持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开发建设，支持园区企业降本增效、转型升级，制定本措施。

## 一、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在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 二、支持措施

（一）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工业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且供地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不超过500万元；非供地项目的设备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家不超过500万元。

（二）支持企业产值增长。对工业企业年产值2000万元-10亿元，且较上一年产值同比增长15%以上的，按产值增量的1%给予奖励，每家不超过300万元；对年产值10亿元（含）以上，且较上一年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的，按产值增量的1%给予奖励，每家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企业降低用电成本。对深圳市—汕头市产业转移

合作园区内企业使用独立用电户号的规上工业企业所用的全类电量，按平均电价超出 0.6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每家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诊断费用按照 70% 给予补助，每家不超过 3 万元；对规上工业企业按诊断方案实施数字化转型的项目，总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完工后审定的数字化转型费用的 20% 给予资助，每家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对企业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每家给予 50 万元资格性奖励；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每家给予 100 万元的资格性奖励。

（六）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新业态。鼓励纺织服装、创意玩具和食品制造企业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和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对企业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聚集汕头企业超过 500 家，且年网络销售额 6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鼓励企业引进头部主播来汕直播带货，对头部网红直播纺织服装日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创意玩具日销售额超过 700 万元的、食品日销售额超过 700 万元的，给予企业合作费 20% 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负责安排本措施奖补资金。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本措施涉及奖补资金实行总量控制，超出年度预算的，可按比例折算兑现。

（二）加强资金监管。若经查实企业出现骗补情况，或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将取消其奖补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补。对构成失信行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 **四、有关要求**

本措施由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和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负责解释，自2024年5月10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措施可叠加其他各类相关政策。实施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政策执行。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视情况重新修订执行。

# 汕头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的精神，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设立汕头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下称融资专项资金）。为做好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专项资金是指专门为汕头市行政区划内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存在还贷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第三条**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主任，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等单位为成员的汕头市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风险管理，协调各合作银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听取融资专项资金运行情况报告等工作。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负责监督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以下：

（一）市国资委：负责与汕头市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金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委托金源公司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的管理和运营；督促金源公司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和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运作，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

资金的效用；加强对融资专项资金的监控，联合有关部门对融资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筹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对融资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工作。运营结束后，收回运营资金及收益。协调各合作银行，加大宣传力度，加快推动合作银行开展融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融资业务。

（三）市自然资源局：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抵押登记查询，优化融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融资涉及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流程，确保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物的抵押注销和抵押登记手续。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通“绿色通道”，加快质押登记查询，优化融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融资涉及的质押登记流程，确保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物的质押注销和质押登记手续。

（五）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进一步推进汕头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抓好金融风险防控，维护金融稳定，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支持金源公司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征信查询。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支持各合作银行开展融资专项资金转贷业务，督促转贷业务的稳健运行。

如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上述部门的职能进行调整的，则相关事务由新的职能部门承接办理。

**第四条** 金源公司负责筹集部分资金，开立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负责融资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和运营。与相关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在期限内无条件将还贷资金转回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并对违约责任进行具体约定；负责资金使用的审核、审批、拨付、跟踪、回收等。

**第五条**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和金源公司筹集资金设立融资专项资金，资金规模 10 亿元，分期筹集，首期资金 2 亿元已由金源公司出资，专项用于对已通过银行审核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融资。融资专项资金运营结束后，资金按原渠道归还。

**第六条** 融资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高效运转、封闭运作、专款专用”的原则。

（一）融资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作、独立核算，保证资金安全；

（二）金源公司做好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控制规模，使用计划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资金使用期限对非上市公司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对上市公司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由合作银行承诺按时归还，保证资金及时回笼、循环使用，提高周转效率；

（四）融资专项资金可根据市政府扶持方向适当倾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融资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如无法同时满足企业需

求时，按照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选定扶持企业；若出现多家企业同时申请的情况，则未享受过本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优先。

**第七条** 扶持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非上市公司**

1. 在汕头市行政区划内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经营和纳税、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法人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

2. 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且合作银行承诺在 7 个工作日内发放续贷资金的企业；

3.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资信记录。

**（二）上市公司**

1. 在汕头市工商登记注册的实体经济领域优质 A 股上市公司，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从事传统产业和现代供应链等领域的上市公司；

2. 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且合作银行承诺在 14 个工作日内发放续贷资金的企业；

3. 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失信记录；

4.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资信记录。

**第八条** 金源公司根据委托协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先选择信贷审批权限较大、贷款余额较大的银行进行合作。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汕头市注册成立或设有分支机构，且有一定信贷审

批权；

（二）与金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自愿履行协议义务，并承诺无条件按时足额归还融资专项资金；

（三）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四）有足够的信贷额度，确保为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五）续贷放款速度快，对非上市公司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对上市公司最长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转贷业务操作规程，确保融资专项资金安全完整；

（二）完善内部业务流程，切实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三）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加大融资专项资金的推广力度；

（四）指定专人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每季度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转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额度：对非上市公司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对上市公司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

**第十二条** 使用期限：对非上市公司单笔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对上市公司单笔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费和费率：为充分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的周转效率，采用差异化收费方式，资金使用前二天的日综合费率为 4.35%；第三天起日综合费率为 0.4‰。

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时间最短为一天，资金的使用、续贷、还款流程在一天内完成的，按一天收取资金使用费。

**第十四条** 费用收取方式：资金使用费在归还还贷资金时一并收取。

**第十五条** 运营费用：金源公司出资部分的资金使用费及产生的利息，在扣除缴纳税费后归该司使用；市财政出资部分按实际收到资金使用费的 60%计提为金源公司运营费用，由该司每季度向财政局申请核拨。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市财政出资部分的资金使用费及产生的利息，在扣除缴纳税费和运营费用后，结余部分转作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在融资专项资金开始运营后，根据实际情况由管委会审议确定。

**第十七条** 融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总体监控、总量调度。

**第十八条** 融资专项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对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的企业提供转贷资金周转，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按月向金源公司提交拟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名录及用款计划，金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做好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项目结余或闲置资金

应及时归还专用账户。

**第二十条** 企业按照合作银行续贷相关要求，应提前在贷款到期 30 天前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并按金源公司和合作银行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负责审核申请企业是否符合续贷条件，确定是否予以续贷，是否符合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条件。对于同意续贷的企业，合作银行在《汕头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连同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报送金源公司。

**第二十二条** 金源公司收到银行递交的材料后，按照《金源公司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经金源公司审核同意后，按合作银行的资金划拨通知将资金划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第二十四条** 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非上市公司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上市公司最长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将该还贷资金和资金使用费一并转回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完成资金使用流程。

**第二十五条** 每笔业务完成后，金源公司应将资金使用、收回全流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成册、留档备查，并每月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资金使用及收回情况明细表。

**第二十六条**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金源公司每季度统计专项资金运营情况及合作银行贷款数据，报送管委会办公室。当融资

专项资金出现风险时，应及时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定期审计机制。金源公司每年向管委会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市国资委对政策执行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金源公司、各合作银行对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可能出现风险的情形应及时预警。当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非上市公司在7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在14个工作日内未将该还贷资金转回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时，合作银行应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一）申请企业必须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报、瞒报、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不再列为扶持对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合作银行出现以下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取消合作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1. 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自身信息优势，私自向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收取额外费用、或变相调节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指标的；

2. 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审核把关不严、违反规定操作程序致使融资专项资金发生损失的；

3. 由于合作银行单方面原因而导致融资专项资金不能按时

收回、或合作银行未能足额归还融资专项资金的。

(三)金源公司相关人员在融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融资专项资金发生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融资专项资金运营期限为3年，3年后根据政策变化和市场需求情况，评估后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是否继续运营。

**第三十一条** 在融资专项资金运营期间管委会可根据政策变化和市场需求情况向市政府申请停止融资专项资金运营。运营结束后收益按出资比例分享。

**第三十二条** 合作银行不能因企业使用融资专项资金而降低该企业在银行的风险分类评级。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再重新修订。

# 汕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具体部署，把握重大发展机遇，更好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绿美汕头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激活消费、拉动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4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9万辆，废弃电子电器年回收拆解处理量达36万台（套），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一步强化制造业当家，结合“三新两特一大”，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利、提效增值等四大重点行动。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带动产业链供应链整体高效转型。推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等设施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化工装置更新。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积极有序推进华能汕头电厂、华能海门电厂等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耗、供热、灵活性“三改联动”改造升级工作。对照国家公布的可再生能源能效标杆和基准水平，对具备条件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淘汰和改造升级。加快实施城中村配电网和工业园区抄表到户改造升级。持续提升农村电网装备水平，推进农村电网装备标准化，推进新时代乡村电气化。积极推广应用超级充电桩、智能有序充电桩等设备，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对加油站加油机、油罐以及其他相关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

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快小区及周边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推动住宅老旧电梯及商业楼宇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或修缮，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推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更新改造。推动建筑施工设备更新，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实施超出设备使用寿命、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能效低、发生过重大事故、主要部件严重受损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等设备更新改造，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广播电视等数智化改造。有序推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含地下管网）、桥梁隧道、排水设施设备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新建城市基础设施物联智能感知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旧设施智能化改造和通信基础设施改造，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同步推进。更新改造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的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排水防涝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

设备。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增效，建设一批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污水厂。推动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升级。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效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运行年限满 20 年并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运行条件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推进燃气场站和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全市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全市公交车辆全面电动化。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淘汰更新。加强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有效改善船舶运力结构。不断提升桥梁安全管理智慧化水平。推动交通运输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达到节能水平。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高、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拖拉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因地制宜适度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中小学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设备和实验实训设备，支持以租赁形式更新设施设备。推进智慧校园建设、英语听说考试机房改造和新建、教学计算机配置工

作，分批次、分类型推进智慧教室（智慧黑板）置换更新。改造升级中小学校和职业院校的校内供水、供电、消防、老旧污水管网和安全防范设施等基础设施系统。全面加强实验室设备更新和软件配套，促进院校设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定期梳理教育系统设备租赁供给和需求清单，推动租赁改革试点增点扩面。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推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存在安全隐患、超出年限服役的客运索道、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旅游观光船、大中型游乐设施等设备更新置换和整改提升。支持小公园开埠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对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发展一批数字化、沉浸式夜间文旅消费新场景，打造夜经济发展增长点。结合文旅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大力促进文旅消费，深入实施乡村旅游季活动等促文旅消费十大举措。

（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推动院前急救设施设备更新换代，探索推进医疗装备产品“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改革，鼓励医疗设施设备高水平再生利用。推进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改造病房空间，推进病房“厕所革命”，优化病房环境。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完善卫生健康业务专网，建设“健康大脑”，推进数字医院建设，推动数字医共体建设。升级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提升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 三、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指导行业协会举办车展，鼓励汽车销售企业通过开展促销活动、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十一）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电商平台多方联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开设线上线下活动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落实国家、省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政府、家电生产（销售）企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多方联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营造家电消费氛围。

（十二）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具、家装企业加强上下游合作联动，举办主题促消费活动，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引导生产企业围绕智能家居等开发新型终端产品，鼓励企业推广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场景。

### 四、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将再生资源回收、分拣、打包网点等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加快街道、社区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探索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单位合作建

设分拣中心和回收网点，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生活垃圾收运网点“两网融合”，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稳步提升，2025年达到35%以上。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鼓励二手车流通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取得二手车出口资质。引导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便利化、规范化。推动二手商品经销等企业升规纳统。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用好用足省级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提标升级，积极申报国家规范条件企业。推动风电光伏、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加快完善我市工业废弃物收运、农业废弃物利用和再生资源分类回收等三大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废弃物循环利用骨干企业。提升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危险废弃物高值化利用水平。打造新材料再生资源循环模式、新能源新型固废治理模式、纺织行业减废降碳示范点、玩具产业园区固废处理体系等汕头处理模式，加快推进分类循环再利用。

## 五、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持。推动能耗、排放等相

关标准实施，执行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提升。推动执行运输装备、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绿色建造等标准。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能耗排放、绿色低碳、循环利用、消费品等各级标准制修订。

（十八）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推动技术更新，加强能耗排放、绿色低碳、消费品质量安全等标准的实施监督执法。推动电动自行车电池、燃气用具等重要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实施。执行电梯主要零部件报废标准，监督燃气充装单位严格执行燃气气瓶报废规定，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湾区标准”研制。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绿色标准合作，助力我市再生资源产品、再制造产品、二手商品走出去。

##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上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对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的支持。谋划储备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奖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等，统筹中

央、省、市资金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工作。落实国家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配合完善农机装备购置和农机作业地方补助机制。推进机关单位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十一）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等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税费政策，实现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加强宣传辅导服务，精准筛选符合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操作，以税收政策的运行通畅、服务措施的持续优化、执法标准的全国统一，为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全产业链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二十二）优化金融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落实上级有关部署，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绿色信贷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二十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项

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

（二十四）强化创新支撑。强化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供给。围绕工业、能源、建筑和市政、交通、农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聚焦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难题，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突出需求导向，强化成果转化，积极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用好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做好设备产品更新换代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有关政策的衔接。

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政府建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接上级对口部门，摸清底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 关于支持汕头方便粉（粿条）产业化 发展资金扶持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汕头方便粉（粿条）产业化发展行动方案》，培育发展汕头方便粉（粿条）产业，自 2024 年起、计划 3 年安排一定市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汕头方便粉（粿条）产业化发展，重点扶持培育壮大一批预包装方便粉（粿条）生产企业和公共品牌门店。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 一、适用对象和条件

本措施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方便粉（粿条）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等。

（一）鼓励预包装产品开发生产。支持企业购置加工设备或对加工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对在汕头落地预包装方便粉（粿条）生产线并投入生产，且预包装方便粉（粿条）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排名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在汕头投入生产预包装方便粉（粿条）的企业，经统计和税务部门认定为规上企业、且预包装方便粉（粿条）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除享受已有上规惠企政策外，再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三)鼓励开设公共品牌门店。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公开征集汕头粿条公共品牌门店门头,对经确定公布的获奖作品予以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实施“百城千店”工程,支持汕头粿条餐饮门店(企业)统一采用经公开征集确定公布的门店门头设计图案。对新开设的汕头粿条公共品牌门店并经营1年以上,且符合卫生设施、食品品质、信用要求的,给予1万元奖励;对已开设的汕头粿条门店,采用我市确定公布的门店门头设计图案进行改造提升,且符合卫生设施、食品品质、信用要求的,给予0.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引导方便粉(粿条)企业入园生产经营,对租用我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厂房的汕头方便粉(粿条)企业,在租金等方面给予补助优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支持品牌打造和宣传推广。对成功申请汕头粿条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成功申请汕头粿条集体商标的,按照《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商标品牌奖励实施办法》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对方便粉(粿条)类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品牌,每个品牌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

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对在省级及以上主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或与知名网红合作宣传带货的方便粉(粿条)企业,按广告宣传费不超过40%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1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支持标准化建设。对参与修订国家标准或研究制定汕头方便粉(粿条)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每项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支持解决融资瓶颈。支持各类资金投入生产预包装汕头方便粉(粿条),对因生产方便粉(粿条)购置设备产生的贷款项目给予贴息支持,贴息额不超过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50%,单个企业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贴息不超过两年,撬动金融资金投入方便粉(粿条)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二、工作机制

由市各责任单位按职能分工进行指导,相关区(县)负责具体实施。市财政局安排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采用事后奖补等形式进行扶持。专项资金从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安排。对于经区(县)政府先行审定的资金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行文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经审定的相应资金额度由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至相关区(县)财政部门。

### 三、其它方面

（一）在汕相关申报单位可在每年1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奖励申请材料（含各类凭证），所在区（县）政府、区（县）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和把关。鼓励各区（县）政府、功能区对方便粉（粿条）相关专项资金予以配套支持。

（二）禁止申报单位在申报时虚报、骗取专项资金，禁止多头或重复申请专项扶持资金。

（三）以上扶持措施自2024年8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8月13日止。有效期届满，有必要继续施行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

# 汕头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优化财政资助方式，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激活企业创新活力，依据《汕头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头市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2022〕10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汕头市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对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向服务机构购买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进行补助的一种政策工具，补助方式为后补助。

**第三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循鼓励创新、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科学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制定创新券政策、组织实施、资金核拨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各功能区、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企业的申领申请进行审核与监督。

### 第三章 申领主体与服务机构

**第六条**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购买服务发生期间需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有效期内；
- （三）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中无严重失信记录；
- （四）与创新券服务机构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第七条** 服务机构是指已入驻汕头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的法人机构。服务机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登记注册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有开展服务的固定场所，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服务能力，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有规范的财务制度；
- （三）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

**第八条** 创新券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入驻汕头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服务机构购买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法定检测、强制检测，以及重复、批量检测等不属于科技创新的事项不纳入创新券支持的范围。

**第九条** 按照最高不超过服务实际金额的 30% 给予支持，具体支持比例结合年度的资金安排和申领金额确定，单个企业年度

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 第四章 申领与兑付

**第十条**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发布年度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申领通知。

**第十一条** 符合创新券资助条件的企业，按照申领通知的要求，填报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申领材料，送企业所在功能区或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后，由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报送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申领材料包括：

（一）汕头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

（二）转账/付款凭证；

（三）发票凭证；

（四）服务合同；

（五）成果材料（例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检测报告、成果报告或验收报告等）；

（六）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二条**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申领情况和专家评审结果，核定创新券后补助的资助企业和资金分配计划，并在汕头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将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必要时组织专家对异议项目进行再次评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兑付。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券申领、兑付过程中，有关单位须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创新券使用过程中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故意隐瞒企业与服务机构存在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补助资金的，给予以下处理：

（一）尚未兑付的将不予兑付补助资金，已兑付的采取追回措施；

（二）违规企业三年内不得申领我市创新券；

（三）按规定进行科研诚信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创新券补助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察机关的监察，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鼓励各功能区、区（县）参照本办法配套设立地方创新券，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将对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完成评估工作。

# 汕头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新型产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综合体，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城市用地分类“工业用地（M）”大类下，增设“新型产业用地（M0）”中类。在办理供地手续时，土地用途表述为“工业用地（M0）”，并标明为“新型产业用地”。

本办法所称新型产业用地（M0），是指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的用地。

支持在新型产业用地（M0）上配置一定比例的生活服务设施、商务办公、配套型住宅（仅限建设员工住宿用房、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统一进行规划、功能适当混合。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新型产业用地（M0）规划、供应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投资促进等相关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的相关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和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汕头综合保税区的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功能区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新型产业用地（M0）的准入审查、供应实施、项目监管、退出等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生态环境规划等要求；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三）周边交通便捷、配套完善；

（四）产业准入应满足《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要求，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还应符合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相关要求；

（五）通过“三旧”改造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以下简称“旧改M0”），还应当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相关要求。

**第五条** 除位于特殊区域内或者安全、消防有特殊规定外，新型产业用地（M0）规划技术参数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容积率不低于 3.5 且不超过 6.0；

（二）建筑密度不低于 30%且不超过 50%；

（三）非产业用房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独立占地建设的配套服务设施用地，其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 10%。

**第六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非产业用房。

产业用房包括用于生产制造的工业生产用房及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用房。

非产业用房包括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商业办公用房、员工住宿用房、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产业用房中用于生产制造的用房，应当符合工业建筑设计规范；用于研发设计的用房，可参照办公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员工住宿用房、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符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禁止利用新型产业用地（M0）建造商品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产业用房与非产业用房应当尽量分开设置。产业用房与非产业用房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第七条** 在签订新型产业用地（M0）供应合同时，或者已出让工业用地经批准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在签订土地供应合同变更协议时，应当在土地供应合同或者变更协议中约定用地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理机构无偿移交一定面积的项目用房，属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可分割转让的情形除外。具体移交面积、设计要求、建设标准、移交时间等由用地单位与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理机构在项

目发展监管协议中明确。

无偿移交的项目用房不占用项目可分割登记、转让比例，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筹管理，用于引进产业项目、安排公共服务设施或者作其他公益性用途使用。

**第八条** 新型产业用地（M0）按照产业用房是否允许分割转让分为可分割转让的新型产业用地（以下简称可分割M0）和不可分割转让的新型产业用地（以下简称不可分割M0）。

用地面积15亩以上的，允许规划为可分割M0；面积未达到15亩的为不可分割M0，仅限开发主体自持。

**第九条** 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理机构按照发改部门制定的新型产业用地（M0）产业准入标准指引组织对各类新增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进行准入审查，审查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新增新型产业用地（M0）采取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在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前提下，可以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等设置为用地出让条件。

**第十一条**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在与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供应合同前，应当与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理机构签订项目发展监管协议。项目发展监管协议在土地公开供应时一并向社会公告，签订项目发展监管协议是签订土地供应合同的前提条件。

项目发展监管协议由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理机构参

照现代产业用地项目发展监管协议示范文本拟定，并根据工业产业类型，向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主管部门报备。协议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投产时间、达产时间、投入产出指标、分割转让条件、无偿移交产业用房以及违约处置方式等相关条款。

投入产出指标包括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地均财税贡献、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或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高成长）企业数量等，具体指标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理机构确定。

**第十二条** “旧改M0”按照“三旧”改造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供应合同前，应当与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理机构签订项目发展监管协议。

**第十三条** 已出让工业用地（含已完成闲置土地处置的工业用地）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应当符合新型产业用地（M0）产业准入要求，在通过项目准入审查后，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条件变更手续，确定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人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供应合同变更协议前，应当与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理机构签订项目发展监管协议。

**第十四条** 新型产业用地（M0）的供应，可以采用按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出让、按弹性年期出让、先租赁后出让等多种土地有

偿使用方式，保障新型产业用地需求。

新增新型产业用地（M0）和“旧改M0”土地使用年限最高不超过五十年；已出让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年限，按照原工业用地剩余出让年限确定。

实行按弹性年期出让方式的，出让年限不少于二十年且不超过三十年；年期届满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续期，每次续期十年，但累计出让年限不超过五十年。

实行长期租赁方式的，租赁年限不少于五年且不超过二十年。

实行先租赁后出让方式的，租赁年限不超过十年；租赁期满经评估达到土地供应合同约定条件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年限与后续出让年限之和不超过五十年。

**第十五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实行按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出让的，其底价按照出让时点同地段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楼面地价的30%，乘以该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含须无偿移交的建筑面积）计算。

计价公式为： $P = C \times 30\% \times S$

其中：P为新型产业用地（M0）出让底价，C为出让时点同地段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楼面地价，S为该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含应当无偿移交的建筑面积）。

实行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底价为前款价格乘以弹性年期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

新型产业用地（M0）出让价格、年租金修正到法定出让最高年限的出让价格后，不得低于该地块所在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70%，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用房不动产登记时，应在不动产权登记簿上标明“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等字样。

**第十七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在达到土地供应合同和项目发展监管协议约定条件后，其产业用房可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办理不动产分割转让。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基本单元套内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按幢分割的，单幢建筑的套内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0平方米，且分割转让后的产业用房建筑退让、交通出入口、消防安全距离等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非产业用房不得单独分割转让、抵押，并应当将此要求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作出明确规定，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上予以注记。但可随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按照不高于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建筑面积占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以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转让。

基本单元应当为权属界线封闭、可以独立使用且有明确、唯一单元编号的空间。固定界限按不动产确权登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新型产业用地（M0）产业用房办理不动产分割、转移等登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发主体自持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产业

用房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40%；自持时间不少于十五年。开发主体自持产业用房不得对外出租。

（二）产业用房自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转让（含通过股权转让或变更的方式变相转让）。需再次转让的，优先由原开发主体或者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理机构按原销售价格回购。原开发主体或者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理机构放弃回购的，方可向其他符合准入条件的主体进行转让。

（三）产业用房分割转让，不得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标注土地使用权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

（四）配套服务设施不得单独进行登记，登记时应当载明所对应的产业用房范围。

**第十九条** 开发主体转让新型产业用地（M0）产业用房，应当向买受方明示产业用房的规划用途、土地出让年限、契税、公共维修基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以及配套建设指标等情况，告知买受方应当严格按照规划用途经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以及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具体前提条件，并在转让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二十条** 可分割 M0 产业用房买受方应当为从事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企业，且应按规划用途经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经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理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和办理相关

不动产登记手续。

买受方应当与项目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理机构签订项目发展监管协议，约定受让面积、投入产出指标、再次转让条件、违约责任等。

产业用房用于租赁的，承租方应当符合本条对买受方的条件要求，租赁合同报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理机构为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发展监管主体，应当制定具体监管措施，对项目发展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十二条** 开发主体应当加强对入驻企业的日常管理，包括：

（一）协助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建立入驻企业档案，对入驻企业统一进行登记，定期统计整理入驻企业的产业、投入产出效益、知识产权、综合能耗等情况。

（二）对入驻企业对项目用房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发现入驻企业擅自转租、转售、改变项目用房原有使用功能、违法加建改建等行为，应当要求入驻企业限期整改，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本办法实施期间，如国家和省出台的新规定与本办法具体内容不一致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